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宏圖

相　對　人　柯賢熙

代　理　人　劉燕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補字第314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並出具民事抗告狀及附件（見本院卷第5-17頁），嗣經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收受繕本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後，迄今並未陳述意見到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於113年11月8日清償借款本金完畢，並經相對人親簽前開附件所示之還款證明書，兩造間之借款本金債權已消滅，伊雖後續繼續給付相對人金錢，乃係基於兩造間情誼所約定之利息補貼，並非本金之分期清償，自不影響借款本金債權已經結清之事實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法院114年度補字第3140號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三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

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抗告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屆期未依約清償，未到期部分亦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起訴請求抗告人：㈠給付相對人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自114年12月8日起至117年7月8日止，按月於每月8日前給付相對人7萬5,000元，及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起訴狀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114年度補字第3140號卷第9-11頁）。核相對人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而其依第1項聲明可得之利益為15萬元；第2項聲明核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0萬元（75,000×32＝2,400,000）；至二者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則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請求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5萬元（150,000＋2,400,000＝2,55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335元，並命相對人於5日內如數補繳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均核無違誤。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所稱：兩造間之借款本金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、兩造間因情誼約定有利息補貼等節（見本院卷第5-11頁），核屬當事人間所存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或裁判費之繳納無涉，非本院所得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賴　淵　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